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轩业楼3266室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1年12月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1-041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柯育仁 柯育仁

柯进兴 柯进兴

黄珊 黄珊

刘小兰 刘小兰

翁珊珊 翁珊珊

全体监事签名：

许建枝 许建枝

王幼平 王幼平

杜治红 杜治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柯育仁 柯育仁

翁珊珊 翁珊珊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捷信达、公司	指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优豪投资	指	厦门优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捷信达
证券代码	871085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224,721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224,721
发行价格（元）	2.00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制造业（C）-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模具制造（C3525）
主营业务	精密模具制造和塑胶件生产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即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此，本次公司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柯育仁	10,000,000	2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10,000,000	20,000,000	-	-		

(1)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柯育仁，男，董事长，1977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晋江瑞鹤学校，初中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深圳宝安区松岗东方捷信模具塑胶厂，历任模具课长、模具部经理；2001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投资者适当性

发行对象柯育仁为公司在册股东。

上述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 认购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柯育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柯育仁在公司股东优豪投资中持有41.78%的股权，并担任优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柯育仁与公司董事柯进兴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柯育仁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承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柯育仁	10,000,000	7,500,000	7,500,000	0
	合计	10,000,000	7,500,000	7,500,000	0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并经2021年10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账户账号：129240100100320101

该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12月2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21]21012220048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通了智能通知存款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五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转入验资专户下属智能通知存款户：129240100200272065，转入金额为19,900,000.00元。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柯育仁	28,067,397	53.74%	21,050,548
2	许建枝	18,703,802	35.82%	14,031,360
3	厦门优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3,522	10.44%	3,635,685
合计		52,224,721	100.00%	38,717,59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柯育仁	38,067,397	61.18%	28,550,548
2	许建枝	18,703,802	30.06%	14,031,360
3	厦门优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3,522	8.76%	3,635,685
合计		62,224,721	100.00%	46,217,593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	7,016,849	13.44%	9,516,849	15.29%

的股份	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72,442	8.95%	4,672,442	7.51%
	3、核心员工				
	4、其它	1,817,837	3.48%	1,817,837	2.9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507,128	25.86%	16,007,128	25.7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50,548	40.31%	28,550,548	45.8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031,360	26.87%	14,031,360	22.55%
	3、核心员工				
	4、其它	3,635,685	6.96%	3,635,685	5.8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8,717,593	74.14%	46,217,593	74.28%
总股本		52,224,721	100.00%	62,224,721	100.00%

本次认购对象柯育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持股在上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列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未将其持股纳入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数量为 3 名；按照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股东名册计算，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仍为 3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

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柯育仁	28,067,397	53.74%	10,000,000	38,067,397	61.18%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柯育仁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67,397 股，通过厦门优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53,52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520,91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64.19%。柯育仁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柯育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柯育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67,397 股，通过厦门优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53,52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520,91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69.94%。柯育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柯育仁	董事长、总经理	28,067,397	53.74%	38,067,397	61.18%
2	许建枝	监事	18,703,802	35.82%	18,703,802	30.06%
合计			46,771,199	89.56%	56,771,199	91.2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43	0.3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2	1.76	1.82
资产负债率	54.75%	46.96%	39.09%

注：2019 年度每股收益、发行前后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1、2021年10月22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2），对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每股收益计算进行了更正，删除了已废止的文件名称。

2、2021年10月29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5），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更正。

3、2021年11月17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披露。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要素的改变，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柯育仁

盖章

2021年12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

柯育仁

盖章

2021年12月20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 (五)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